

「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桌球、羽球、網球、軟式網球 男女混合雙打報名討論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
地點：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2 樓會議室
主持人：謝召集人富秀

記錄：陳薇安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參、報告事項

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(以下簡稱 113 年全中運)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業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8053A 號函辦理公告。

臺北市立大學前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召開 113 年全中運報名資訊系統委員會第一次會議，會中針對桌球種類男女混合雙打賽(以下簡稱混雙組)之報名人數計算有所疑慮，該計算標準將影響報名系統之設定，遂決議另召開討論會議，俾利報名系統之設定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「113 年全中運」桌球、羽球、網球及軟式網球混雙組報名方式認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2 年全中運組織委員會競賽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略以，桌球、羽球、網球及軟式網球混雙組報名開放由各地方政府之單一學校自行組隊，不受限於已報名之男、女運動員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另依據 113 年全中運技術手冊審查會議決議，桌球報名人數新增至每隊 12 人，並將混雙組納入 12 人內計算。113 年桌球、羽球、網球及軟式網球技術手冊之相關報名規定臚列如下：
 - (一) 桌球：每隊至多以 12 人為限（含團體賽、個人單打、雙打及混合雙打賽）。
 - (二) 羽球：每隊以 10 人為限（含團體賽及個人賽）。
 - (三) 網球：團體賽報名每隊以 7 人為限。
 - (四) 軟式網球：團體賽報名每隊以 8 人為限。

決議：一、桌球報名人數每隊至多以 12 人為限，包含團體賽、個人單打、雙打及混合雙打賽，其中混合雙打賽之男子運動員報名於男子組；女子運動員則報名於女子組。

- 二、羽球報名人數每隊以 10 人為限，包含團體賽及個人賽，上開個人賽包含單打、雙打及混合雙打，其中混合雙打賽之男子運動員報名於男子組；女子運動員則報名於女子組。
- 三、桌球、羽球、網球及軟式網球於高中組及國中組報名男女混合雙打賽，分別開放另行報名一位領隊兼教練。
- 四、請臺北市立大學依據本次會議決議設定報名系統及相關文字提醒。
- 五、建議於 112 年 12 月 8 日線上報名說明會向各縣市政府代表宣達桌球、羽球、網球及軟式網球報名規定，另建議上開種類競賽小組委員出席說明會以加強說明相關報名規定。
- 六、有關桌球、羽球、網球及軟式網球報名規定未有一致，競賽小組張家昌委員建議於 114 年全中運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審查會議另行討論，以符合報名一致性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散會(上午 9 時 40 分，計 40 分。)